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110 号

###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

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B10110 号

###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审计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元集团")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,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B1010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北元集团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22〕48号)和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〔2023年1月修订〕》/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〔2023年修订〕》】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北元集团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")。

编制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 是北元集团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将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所载信息 与我们审计北元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 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,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 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元集团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,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报告仅供北元集团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上海

2025年4月23日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

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汇总表

有限。

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: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陕煤财务公司)

项目	2024 年期初余额	本期增加	本期减少	2024 年期末余额	收取的利息	支付的利息、手续
一、在陕煤财务公司存 4.	948,049,837.84	8.595.321.275.15	8.613 367 305 43	930 003 807 56	10 811 574 07	Ж
冰			71.00 75.00 75.00	00:100:000:00	16,011,074.37	
二、向陝煤财务公司借						
禁						
(一) 短期借款						
(二)长期借款						
三、与陜煤财务公司的						
其他金融业务						
四、与陕煤财务公司的						
其他业务						

注:本汇总表汇总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关交易信息。

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。 公司负责人(法定代表人):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: 70 141 注

会计机构负责人:

汇总表第1页



包

\*

社会信用

多数回接各 体多许 

人民币15900.0000万元整 谿 浽 田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格

竹

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型

米

杨志国

朱建弟,

执行事务合伙人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502140072

91310101568093764U

2011年01月24日 期 Ш 村 成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主要经营场所

> # 恕 10# 松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,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报告,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、关报告,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,代理记帐,会计咨询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,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,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Ш 4

米

村

记

购

中 62 件 2025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# 从业证书

名 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6

批准执业文号:沪财会〔2000〕26号(转制批文沪财会[2010]82号)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。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出

4、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BR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.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姓 名 Full name 工作单



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继续有效一年。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



姓名:李永江

证书编号:310000061451

证书编号: No. of Certificate

310000061451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Date of Issuance

车 09 /y 月 /m

15 E

